



**TITANS**

# 2014年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僅供識別

##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董事長致辭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會報告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6
企業管治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李欣青先生(主席)

安慰先生(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先生

余卓平先生

張波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李萬軍先生(委員會主席)

余卓平先生

張波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張波先生(委員會主席)

余卓平先生

李萬軍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李欣青先生(委員會主席)

余卓平先生

張波先生

### 授權代表

李欣青先生

林慧怡女士

### 公司秘書

林慧怡女士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石花西路60號  
泰坦科技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號鋪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  
吉大九州大道  
中電科技大廈一樓  
珠海分行吉大支行

股份代號

2188

網址

[www.titans.com.cn](http://www.titans.com.cn)

## 財務摘要

### 過去五年之經營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b>178,517</b>	175,933*	238,670	268,660	287,403*
毛利	<b>60,090</b>	48,036*	98,862	121,953	155,2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b>(43,831)</b>	(33,811)	11,795	33,872	60,2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b>(43,621)</b>	(33,136)	10,054	33,872	60,253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	人民幣 <b>(0.052)</b> 元	人民幣(0.041)元	人民幣0.014元	人民幣0.041元	人民幣0.083元
攤薄	人民幣 <b>(0.052)</b> 元	人民幣(0.041)元	人民幣0.014元	人民幣0.041元	人民幣0.082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過去五年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b>618,402</b>	666,922	802,769	714,862	633,280
非流動資產	<b>75,333</b>	103,311	93,822	81,860	44,788
流動資產	<b>543,069</b>	563,611	708,947	633,002	588,492
總負債	<b>206,865</b>	218,537	301,320	241,161	179,260
流動負債	<b>197,609</b>	209,155	290,308	229,659	179,260
流動資產淨值	<b>345,460</b>	354,456	418,639	403,343	409,232
資產淨值	<b>411,537</b>	448,385	501,449	473,701	454,020

## 財務摘要

### 過去五年之財務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存貨周轉期 <sup>(1)</sup> (日)	<b>203</b>	164	144	120	6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周轉期 <sup>(2)</sup> (日)	<b>477</b>	500	367	304	258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周轉期 <sup>(3)</sup> (日)	<b>201</b>	208	207	164	143
流動比率 <sup>(4)</sup> (倍)	<b>2.75</b>	2.69	2.44	2.76	3.28
資本負債比率 <sup>(5)</sup> (%)	<b>15.36</b>	14.92	11.21	7.66	6.32
權益回報率 <sup>(6)</sup> (%)	<b>(10.70)</b>	(7.54)	2.45	7.19	13.45

附註：

- (1) 存貨周轉期等於存貨的年初與年終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
- (2)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周轉期等於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年初與年終的平均數除以營業額加1+17%增值稅(由於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內包括應收客戶的增值稅)再乘以365。
- (3)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周轉期等於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的年初與年終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加1+17%增值稅(由於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內包括應付供應商的增值稅)再乘以365。
- (4)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資本負債比率相等於借款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 (6) 權益回報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

## 董事長致辭

致各位股東：

二零一四年，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共取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78,517,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47%；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43,831,000元。

縱觀二零一四年，注定是本集團發展中不平凡的一年，這一年市場環境發生巨大變化，傳統的直流電源業務最主要的客戶－國家電網公司減少招標總量，但與此同時，本集團另一產品系列－電動汽車充電業務在國家及地方扶持政策陸續出台，市場開始啟動，雖然該產品系列原來的投資主體國家電網公司和南方電網公司於年中宣布退出各地的充電網絡建設，但這反而吸引了更多的市場參與者加入到了電動汽車充電市場的投資中來。充電設施的規劃、建設、運營及維護服務等業務的市場領域已經打開，更多投資主體的參與促進了商業模式創新和快速發展。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的大原則，積極把握電動汽車市場蓬勃發展的歷史機遇，大力發展電動汽車充電業務並使其成長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同時主動尋求轉型，從單一設備供應商向綜合服務商和投資運營商轉換。二零一四年，電動汽車充電業務營業收入比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了432.62%，雖然未能達到管理層的預期，但本集團堅定地看到新能源汽車爆發式增長的發展趨勢已經呈現，因此加大其研發投入、戰略布局、市場開拓等方面的投入。這些投入雖然給本年度集團盈利造成很大壓力，但從長遠發展角度看，二零一四年的經營為集團未來持續穩健的發展打下了堅實的基礎，並為股東長期回報做好了充分的準備。

大力發展新能源汽車產業是我國邁向汽車強國的必由之路，也是推動我國汽車產業機構調整和促進節能環保的重要舉措。二零一五年是我國新能源汽車市場化的關鍵年，國家將在新能源汽車產業及配套設施政策與政策補貼方面採取持續、積極的措施推進其快速發展。同時，二零一五年是「十三五規劃」的起始年，根據規劃，到二零二零年新能源汽車保有量將達到500萬輛，電動汽車充電站數量將達1.2萬個，充電樁數量將達450萬個。因此，二零一五年，電動汽車充電行業必然迎來新一輪的發展契機，本集團作為電動汽車充電行業的推動者和實踐者，將致力於電動汽車充電產品技術創新和充電網絡建設商業模式創新的應用和推廣。

\* 僅供識別

## 董事長致辭

隨著人們對智能終端和移動互聯網的依賴，充電服務和運營必將成為未來電動汽車移動終端的流量入口，行業想像空間巨大，可探索持續發展的多元化盈利模式增強。本集團將憑藉多年的優秀設備供應經驗和綜合服務能力，依托構建的三網(車聯網、互聯網、充電網)合一服務平臺，努力打造中國第一充電網。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股東及合作夥伴長期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並對全體同仁的貢獻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謝！

李青欣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178,51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7%。營業額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及插接式開關系統(「PASS」)產品系列的經營。下表列示本集團不同產品組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力直流產品	<b>108,859</b>	<b>60.98</b>	148,525	84.42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b>60,873</b>	<b>34.10</b>	11,429	6.50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b>8,326</b>	<b>4.66</b>	12,603	7.16
PASS產品	<b>459</b>	<b>0.26</b>	3,376	1.92
總計	<b>178,517</b>	<b>100.00</b>	175,933	100.00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43,831,000元及約人民幣42,811,000元，較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3,811,000元及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33,621,000元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0,020,000元及約人民幣9,190,000元。

與二零一三年相比，本集團的營運虧損有所上升，這主要是由於：電力直流產品招標數量減少導致本集團銷量下滑；同時，雖然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銷售收入與去年同期比較，有較大幅度的增加，但仍沒有達到管理層在二零一四年初時的預期。同時，本集團繼續加大在營銷及新產品的投入並積極布局新能源充電網絡運營業務，這些方面的投入也使得二零一四年的相關支出上升，導致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繼續虧損。

### 電力直流產品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力直流產品的營業額達人民幣108,859,000元，與二零一三年相比，減少26.71%。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該產品銷售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國家電網公司的招標總量較二零一三年有所減少，而國家電網公司是本集團最主要的客戶之一。該產品屬成熟型產品，市場也相對成熟，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該業務板塊仍將保持穩定發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業額達人民幣60,873,000元，與二零一三年相比，增加432.62%。

二零一四年是中國電動汽車發展的元年，新能源汽車推廣的速度大大加快、規模迅速擴大，本集團的充電設備業務也取得了大規模的增長。雖然總體銷售收入沒達到管理層預期，但集團堅定地看到新能源汽車爆發式增長的發展趨勢已經呈現，因此加大了市場拓展並積極整合相關的產業鏈資源。董事認為，電動汽車充電業務已經成為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體現在：

1.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充電設施的市場競爭優勢得以更好的體現，市場的優勢地位進一步確立：隨著國家電網公司從城市級充電設施建設領域的逐步退出，市場的投資主體變得多元，市場的競爭環境更加透明、公平化，本集團在產品技術、品牌、服務等方面的優勢得到市場用戶的認可。
2.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成功實現了由單一的設備供應商向充電設施綜合服務商角色的轉變。如前所述，隨著國家電網公司的退出，充電設施的規劃、建設、運維服務等業務的市場空間也得以釋放，泰坦憑藉多年產品技術和運維經驗的積累，迅速在充電設施綜合服務領域打開市場，並取得了一定的優勢。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所承建的山東馬山充電站整體建設等項目順利實施，同時，本集團還中標了部分充電設施的運維服務項目，此外，本集團與北汽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車技術有限公司等車企簽署協議，為其在相關區域提供充電樁的安裝及後期運維等服務。
3.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積極探索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的投資及運營業務。本年度，本集團在珠海、四川綿陽、山東淄博等城市積極部署城市級充電設施的規劃、設計、建設及運營服務，並積極進行充電設施商業化運營的探索，為本集團逐步成為充電設施建設及運營服務商打下了堅實的基礎。同時，本集團積極構建集車聯網、互聯網、充電網，三網合一的服務平臺已經初步成熟。

###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電網監測及治理裝置實現銷售人民幣8,326,000元，與二零一三年相比下降約33.94%，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應集中優質資源發展更具競爭力的產品，調整了對該產品的投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PASS產品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PASS產品實現銷售人民幣459,000元，與二零一三年相比下降了86.40%，董事會認為此項業務並非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本集團將逐步縮減在該業務方面的投入。

###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本報告期內，我們的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未實現銷售。本集團在該項產品的市場投入較少，鑒於連續三年該產品未實現銷售，董事會決定停止對該產品的進一步投入，集中優勢資源發展本集團業務。

##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主要經營活動

二零一四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在一系列中央和地方政策的引導下，快速啟動。本集團順應市場趨勢，採取以下措施促進充電設備業務：

首先，本集團整合了內部資源，將電網監測和治理產品線與電力直流產品線合併，調配部分核心人員參與到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產品線；其次，停止了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的相關投入，集中本集團的核心力量補充到電動汽車充電業務中。

其次，積極整合各方面資源，逐步實現本集團由單一的設備供應商向行業解決方案提供商的角色轉變：

-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內部管理工作圍繞整合內部資源、高效服務市場展開。通過對各產品線的資源整合，集中優勢資源推動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產品線的快速增長。董事認為，內部資源的整合以及相關管理措施的實施，將有效調整本集團的產品結構，順應市場的發展趨勢。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與北汽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就新能源汽車充電框架設備、充電產業規劃及服務及運營服務等方面探討合作。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綿陽市河北-平武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綿陽市人民政府簽署合作協議，計劃參與在綿陽的電動汽車充電站建設項目投資。同時，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在四川省共同出資組建泰坦豪特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主營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充電站規劃、設計、建設及運營服務。董事認為，借助綿陽的政策優勢以及第三方的市場資源，將為本集團在四川及中國整個西部地區的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奠定堅實基礎。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設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泰坦儲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圍繞新型動力電池及儲能技術進行研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北京埃梅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簽署增資擴股協議書，據此，本集團收購該公司20%的股權，以共同推進目的地充電站項目的發展，同時可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銷售市場。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設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珠海驛聯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新能源汽車充電網絡的投資、規劃、設計、建設、運營等業務。

## 業務前景與規劃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經營重點及相關規劃如下：

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明確指出，發展新能源汽車是我國由汽車大國邁向汽車強國的必經之路，所以，這是一個艱巨的挑戰和歷史任務。根據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計劃的規劃部署，到二零二零年，中國新能源汽車保有量將達到500萬輛。按照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規劃的初步方案，到二零二零年電動汽車充電站數量將達到1.2萬個，充電樁數量達到450萬個。同時，中國政府對新能源汽車的補貼政策、充電設施建設獎勵政策，各示範城市的配套政策都在逐步落實到位，這必將加快新能源汽車及充電網絡建設的發展。應該說，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和市場迎來了一個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為了更好的抓住這個機遇，支持泰坦未來的快速發展，本集團董事會決定，在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以創新為驅動力，推進商業模式創新，積極拓展市場，提升綜合服務能力，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逐步完善本公司從設備供應商向綜合服務商和運營商的轉變，努力打造中國第一充電網。對於本集團的傳統成熟型業務電力直流產品，董事會要求穩中向好，重點積極拓展串補新產品市場，確保該類業務銷售額穩中有進。具體措施如下：

- 通過與地方政府或其他機構、企業的積極合作，構建城市級的充電網絡體系。將泰坦的一城、一館、一網、一平臺的四個「一」整體規劃逐步實現，最終達成中國第一充電網的戰略目標。
- 加大市場拓展力度，提高市場營銷能力。本集團以市場和客戶需求為導向，積極面對新能源產業政策機遇，緊緊把握產業市場機會，努力實現營業收入目標。
- 積極尋找本集團外部的先進技術與產品，通過併購等手段，整合優勢資源，鞏固本集團在電動汽車充電領域中的領導地位。
- 加強內控體系，有效防範企業經營風險。完善內控審計工作，建立健全內審職能相關制度。更加注重過程管控，開源節流，降本增效。
- 加強人力資源管理，重視新生代管理人培養，加強對幹部的年度考核和任用，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董事相信，通過上述舉措，並在本集團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將會取得長足的進步，實現由量變到質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75,933,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78,517,000元，升幅為1.47%。本集團營業額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中國相關行業受惠於國家新能源發展政策的影響，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市場趨於活躍，與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業務相關的產品銷售額有所增加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7,897,000元減少7.4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8,427,000元。銷售成本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年內毛利率較高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銷售額增加而使綜合成本下降所致。

#### 毛利

下表列示本集團不同產品組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佔總毛利 之百分比 %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佔總毛利 之百分比 %	毛利率 %
電力直流產品	30,398	50.59	27.92	35,995	74.93	24.23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26,116	43.46	42.90	5,138	10.70	44.96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3,455	5.75	41.50	6,029	12.55	47.84
PASS產品	121	0.20	26.36	874	1.82	25.89
總計／平均	60,090	100.00	33.66	48,036	100.00	27.30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8,036,000元增加25.0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0,090,000元。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7.3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3.66%。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因為年內較高毛利率產品的銷售量大幅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重新分類，主要包括增值稅(「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及年內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9,469,000元減少51.8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4,199,000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乃由於以下綜合原因所致：(1)按政府補貼款的使用性質可於報告期內確認的總補貼收入為人民幣1,060,000元，對比二零一三年度的人民幣3,371,000元減少人民幣2,311,000元；(2)增值稅退稅減少人民幣4,182,000元；(3)利息收入及其他項目減少約人民幣4,666,000元；(4)去年同期，因處置附屬公司以及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收益共計人民幣8,936,000元，而年內並無此項收益；及(5)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人民幣4,801,000元，而去年同期並無此項撥回。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售後服務之相關開支、銷售人員工資、福利及差旅費以及辦公、應酬及其它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3,932,000元減少7.3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1,456,000元。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2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7.62%。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報告期內由以下綜合因素影響所致：

- (1) 與銷售相關的運輸、招標服務、設備安裝等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785,000元；
- (2) 與銷售相關的辦公、保險、房租、水電、維修費以及其他雜項費用減少約人民幣551,000元；
- (3) 與銷售人員相關的工資、福利、旅差及應酬費用增加約人民幣623,000元；及
- (4) 與銷售相關的廣告宣傳及雜項開支等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37,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其中主要包括管理及後勤員工成本、研發開支、差旅及招待費,以及外匯兌換損失等)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新分類後之人民幣56,886,000元減少18.7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6,198,000元。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新分類後之32.3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5.88%。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報告期內由以下綜合因素影響所致:

- (1) 與管理人員相關的工資福利、差旅、應酬及辦公費用減少人民幣1,530,000元;
-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授出的新購股權所產生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減少人民幣1,737,000元;
- (3) 銀行費及其他雜費減少約人民幣180,000元;
- (4) 研發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0,915,000元;
- (5) 物料消耗減少約人民幣1,804,000元;
- (6) 本集團持有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3,076,000元;
- (7) 律師、維修費、匯兌等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041,000元;及
- (8) 折舊、攤銷費等雜項費用增加人民幣362,000元。

### 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備抵人民幣37,92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724,000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賬款,增加應收貿易賬款備抵人民幣16,198,000元的主要原因是期內大於正常收款週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以及客戶信用質量下降而予以計提。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北京華商三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5%之股份權益以及珠海泰坦新動力電子有限公司30%之股份權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公司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分佔這些公司之溢利為人民幣4,46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溢利人民幣7,469,000元減少人民幣3,009,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564,000元減少20.99%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347,000元。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0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68%。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之平均銀行借貸金額減少以及借貸利率上升綜合因素影響所致。

###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2,153,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3,86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即本集團之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之比率）不適用（二零一三年度：不適用）。

###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10,000元，相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85,000元，相等於彼等分佔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43,831,000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人民幣33,811,000元，虧損增加人民幣10,02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純溢利比率為：不適用（二零一三年度：不適用）。

與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之虧損比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0,020,000元，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電力直流產品招標數量減少導致本集團電力直流產品銷量下滑，同時，雖然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銷售收入在二零一四年有較大幅度的增加，但仍沒有達到管理層在二零一四年初時的預期。同時，本集團繼續加大推廣新產品的投入並積極布局新能源充電網絡運營業務，這些方面的投入也使得二零一四年的相關支出上升，導致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繼續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43,621,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開支總額約人民幣33,136,000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10,485,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存貨分析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存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b>20,454</b>	<b>31.39</b>	24,518	36.83
在製品	<b>12,572</b>	<b>19.29</b>	12,108	18.19
製成品	<b>32,137</b>	<b>49.32</b>	29,943	44.98
	<b>65,163</b>	<b>100.00</b>	66,569	100.00

本集團之存貨結餘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66,569,000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人民幣65,163,000元。

本集團之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4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3天，增加的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底增加原材料採購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存貨作出任何一般或特別撥備。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備抵)分別為人民幣270,961,000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66,036,000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4,925,000元)及人民幣274,876,000元(全部為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的主要因為年內銷售額增加所致。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壞賬撥備	淨額	%	總額	壞賬撥備	淨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b>103,585</b>	-	<b>103,585</b>	<b>37.68</b>	81,811	-	81,811	30.75
91天至180天	<b>21,484</b>	-	<b>21,484</b>	<b>7.82</b>	26,387	-	26,387	9.92
181天至365天	<b>46,926</b>	-	<b>46,926</b>	<b>17.07</b>	46,067	-	46,067	17.31
1年以上至2年	<b>69,886</b>	-	<b>69,886</b>	<b>25.42</b>	83,940	(6,000)	77,940	29.30
2年以上至3年	<b>54,022</b>	<b>(30,201)</b>	<b>23,821</b>	<b>8.67</b>	48,105	(15,419)	32,686	12.29
3年以上	<b>37,337</b>	<b>(28,163)</b>	<b>9,174</b>	<b>3.34</b>	18,228	(17,083)	1,145	0.43
總計	<b>333,240</b>	<b>(58,364)</b>	<b>274,876</b>	<b>100.00</b>	304,538	(38,502)	266,036	100.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乃供應予(其中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銷售於產品交貨後確認，而交貨可能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期前進行。本集團之客戶僅須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購買價。就銷售本集團之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本集團或會要求將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合約總額10%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及產品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交付合約總額的80%。合約一般規定，餘額的10%會扣留作為產品品質保證金，於設備現場安裝及測試的12至18個月之後由客戶向本集團償付。

本集團可能授予自上述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30日至90日(包括支付按金、測試後到期款項及支付保留款項)的信貸期。本集團認為，銷售合約項下的支付條款與本集團之會計收益確認政策之間的時間差異是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相對較長的一個主要原因。

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較長及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比例較高，主要由於(1)本集團部分發電或輸電行業的客戶於其整個發電機組或變電站建設工程完成後方償付其應付予供應商(包括本集團)的款項；及(2)若干客戶的項目時間表延遲。

儘管我們相信，設備供應商將面對一個較長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此乃電力市場的一個特性，故我們通過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監察其項目之進度，從而繼續監控及加快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審慎原則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的額外特定撥備約人民幣37,922,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1,724,000元)作為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備抵。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為約人民幣75,672,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61,951,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3,721,000元)及約人民幣77,062,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75,961,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101,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銷售額增加而增加原材料的採購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分別為約208天及約201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b>62,114</b>	49,227
91天至180天	<b>1,857</b>	7,077
181天至365天	<b>2,519</b>	1,163
1年以上至2年	<b>8,115</b>	3,075
2年以上至3年	<b>1,356</b>	1,409
	<b>75,961</b>	61,951

## 債務

本集團的所有債務均分類為須於本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支付的短期負債。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本集團所有債務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適用/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適用/ 實際利率
銀行借款	<b>95,000</b>	<b>6.60%至7.80%</b>	99,500	5.88%至7.80%
	<b>95,000</b>		99,5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95,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500,000元），全部借貸中有抵押貸款為人民幣68,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600,000元），無抵押借貸為人民幣27,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9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按介乎每年6.6厘至7.80厘不等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5.88厘至7.80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15.36%（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2%）。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達人民幣411,537,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8,385,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43,069,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3,611,000元）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97,609,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9,155,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99,324,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338,000元），但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3,732,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81,000元）。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等於其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11,537,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8,385,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95,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500,000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734,000元的現金代價收購深圳市瀚美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瀚美特」)51%的股本權益。此項收購以收購法入帳。因此是次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642,000元。深圳瀚美特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收購深圳瀚美特乃為拓展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業務。收購代價及收購所產生商譽的計算已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中披露。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北京埃梅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簽署增資擴股協議書，以總代價人民幣1,250,000元收購該公司20%的股本權益。參股該公司的目的在於推進目的地充電項目的發展，同時可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銷售市場的領先地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20%股份權益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簽訂一項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江陰泰坦高壓電氣有限公司(「江陰泰坦」)之全數90.04%股權。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此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陰泰坦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出售本集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河南龍源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10%的股份權益，出售代價約人民幣2,238,000元，對應股份之成本為人民幣2,426,000元，出售之虧損已反映在本集團當期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中。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投資、廠房裝修及購買設備有已訂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1,219,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572,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投資、廠房裝修及購買設備有已授權但尚未訂約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86,4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11,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投資、廠房裝修及購買設備已授權但並未簽約的資本開支。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42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35,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借貸及其他融資。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369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5名僱員)。支付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僱員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有關中國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

###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而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股份的價值。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損失約人民幣13,000元(二零一三年：收益約人民幣85,000元)，該項外匯賬面虧損乃由於交易當日之記賬匯率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差異而產生。該外匯賬面虧損乃由於交易日期之匯率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之間的差異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作出重大對沖。

本集團以審慎取態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大量持有金融證券或外匯(就業務而言除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資料，計劃現金付款。其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根據預測計劃現金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會連同銷售夥伴將適時監察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結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溝通。

## 重大訴訟及仲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集資所得的款項淨額約243,600,000港元（等值約人民幣214,588,000元）（「上市」）。

本集團將就上市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擬予動用 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支持及提高產能及收購新生產設備	66,737	42,568
進一步建立及鞏固本集團在市場上的地位	80,470	78,341
支持及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研發能力	19,742	33,433
支持及提高本集團的營銷能力	28,755	21,758
營運資金	18,884	21,000
	<u>214,588</u>	<u>197,100</u>

未動用結餘約人民幣17,488,000元於中國存置為銀行存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擬將部分上市集資所得款項用作收購珠海橫琴經濟開發區的一幅土地及興建新工廠。該幅土地尚未取得，本集團正在積極評估該幅土地的價格及牽涉手續等方面的因素，本集團不排除在珠海市其他區域尋找新的土地的可能性。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同寅謹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銷售額、分類業績、資產總額及資本開支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業務。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載於本年報第5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建議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隨附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b)。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之法例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限制。

###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本公司股東之稅務寬減或減免。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第4至5頁。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已為及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人員、代理人、顧問、代表及銷售夥伴提供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誠如下文所述）基本相同，惟以下其他條款除外：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緊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前屆滿，及除已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後將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售或授出或接納購股權；
- (b) 每股股份的認購價0.59港元經董事會釐定為較上市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最終發售價折讓50%；
- (c) 所授出各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為：(a)就有關購股權的25%股份而言，為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24個月屆滿之日止；(b)就有關購股權的另外25%股份而言，為上市日期後24個月屆滿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36個月屆滿之日止；(c)就有關購股權的另外25%股份而言，為上市日期後36個月屆滿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48個月屆滿之日止；及(d)就有關購股權的餘下25%股份而言，為上市日期後48個月屆滿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60個月屆滿之日止；及
- (d) 倘任何承授人未能行使全部或部份於各期間歸屬予其之購股權總數之25%，則於該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總數之25%或餘下部份之25%將會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附帶權利可以每股股份0.59港元行使價認購合共23,9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所有購股權有條件授予承授人。

##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帶權利可合共認購1,520,000股股份(相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8%)的購股權仍尚未行使。下文載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

參與者名稱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行使	於期內 已失效	於期內 已註銷		
李欣青(附註1)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	400,000	400,000	-	-	-	0%
安慰(附註1)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	400,000	200,000	-	-	200,000	0.02%
李小濱(附註2)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	400,000	400,000	-	-	-	0%
本集團其他僱員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	9,940,000	8,420,000	200,000	-	1,320,000	0.16%
總計		11,140,000	9,420,000	200,000	-	1,520,000	0.18%

附註：

1. 李欣青及安慰為執行董事。
2. 李小濱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至本報告日期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9,420,000份購股權已被行使及2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4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行使，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日期」)跟據獲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通過採納。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集團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向此等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予以嘉獎或酬謝。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已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寶貴貢獻，或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均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惟須受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所規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內有效。

## 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時，其亦批准於購股權計劃及獲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8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相當於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53%。本公司可於獲得股東批准下重訂該計劃授權上限，惟該重訂不得超過於獲股東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購股權計劃及獲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倘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之象徵代價。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不得超過授出（如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並不受是否達致任何工作表現目標規限亦不以此為前提，除非於本公司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發出的授出函件內另有說明，則另作別論。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較高者為準）(i)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之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僱員及主要股東（其亦為僱員）授出19,430,000份購股權。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所授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1.10港元

所授購股權的數目 : 19,43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1.1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4年，將按以下方式行使：

### 可予行使購股權部份

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  
總數的三分之一

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  
總數的三分之一

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  
總數的三分之一

### 相關購股權部份的行使期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開始及  
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止期間內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開始及  
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  
止期間內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開始及  
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止期間內

倘任何承授人未有行使於各期間歸屬於彼的全部或部份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則該等於各期間內所歸屬的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或其餘下部份(視乎情況而定)將告失效。

於緊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市價為1.07港元。於所授的全部購股權中，6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李小濱先生。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李小濱先生授出600,000份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6,156,666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帶權利可合共認購5,616,6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7%)的購股權仍尚未行使。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

參與者名稱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 已失效	於年內 已註銷		
李小濱(附註)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400,000	-	-	200,000	-	200,000	0.02%
本集團其他僱員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11,493,333	-	120,000	5,956,666	-	5,416,667	0.65%
總計		11,893,333	-	120,000	6,156,666	-	5,616,667	0.67%

附註：李小濱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至本年報日期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5,616,667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

## 董事

於年內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李欣青先生  
 安慰先生  
 李萬軍先生\*  
 余卓平先生\*  
 張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84(1)及84(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李欣青先生及余卓平先生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李欣青先生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

由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其自身業務上，余卓平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余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需知會股東。董事會亦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余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加入現時董事會。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之董事須任職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接受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加入現時董事會之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重選。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協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概述如下：

- (i) 各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協議，惟該通知不得於生效日期起計九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提出。
- (ii) 自生效日期起首個年度，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各自的基本月薪分別為50,000港元及50,000港元，並應按日計薪。自生效日期起第二年，各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將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釐定，惟年薪的任何遞增幅度不得超過該執行董事於上一年所得基本年薪的10%。
- (iii) 各執行董事亦享有酌情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的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3%。
- (iv) 各執行董事須就有關其應得年薪或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波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李萬軍先生及余卓平先生分別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年期自生效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被終止。根據所述之委任函，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協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者除外)。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參與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董事資料變更

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有關董事資料的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其各人均為獨立。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係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於年終或報告年度任何時間存在。

###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有關回顧年度內根據指名基準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有關回顧年度內之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參考法定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及個別員工(包括董事)之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薪酬委員會」一段內。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年報日期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6至第39頁。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欣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709,875 (附註2)	24.50%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2%
安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869,875 (附註3)	24.52%
	實益擁有人	400,000 (附註4)	0.05%

附註：

1. 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Genius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欣青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欣青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197,72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欣青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Rich Talent」）（一間彼持有其50%股權的公司）持有的7,98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Great Pas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慰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慰先生被視為於Great Passion持有的197,88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慰先生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一間彼持有其50%股權的公司）持有的7,98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4. 該400,000股股份當中，200,000股股份之權益為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安慰先生的購股權。彼亦於2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曾真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05,909,875	24.53%
Genius Min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97,724,457	23.55%
閻愷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206,269,875	24.57%
Great Passion(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97,884,457	23.57%
Honor Boom(附註6)	實益擁有人	82,458,117	9.82%
李小濱先生(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458,117	9.82%
張麗娜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82,458,117	9.82%
Thomas Pilscheur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244,818	7.89%
馮彥琳女士(附註8)	配偶權益	66,244,818	7.89%

附註：

1. 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董事會報告

2. 曾真女士為李欣青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真女士被視為於李欣青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enius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欣青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欣青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欣青先生為Genius Mind之唯一董事。
4. 閻愷女士為安慰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閻愷女士被視為於安慰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Great Pas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慰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慰先生被視為於Great Pass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安慰先生為Great Passion之唯一董事。
6. Honor Boom的已發行股本由李小濱先生、歐陽芬女士及崔健先生分別持有40%、30%及3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小濱先生被視為於Honor Boom持有的82,458,117股中擁有權益。
7. 張麗娜女士為李小濱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麗娜女士被視為於李小濱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馮彥琳女士為Thomas Pilscheur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彥琳女士被視為於Thomas Pilscheur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在本年度任何期間或於本年年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透過獲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佔本年度之採購額少於30%。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佔本年度之銷售額少於3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並無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方交易

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之關連方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行上市規則，已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萬軍先生、余卓平先生及張波先生組成。李萬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列於本年報第40至4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 董事會報告

### 訴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現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代表董事會

**李欣青**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李欣青先生**，生於一九五七年五月，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最大股東之一。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方向及策略規劃。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取得同濟大學頒發之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機械工程；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再獲得同濟大學頒發的工業管理工程第二學士學位，主修工業管理工程。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歷任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副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長職務。李先生曾因一九九八年參與研發「通訊用高頻開關電源SMP-R1022FC」項目獲廣東省電子機械工業廳（廣東省地方政府成立的機構）頒發「廣東省電子工業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以及獲珠海市政府成立的珠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發「珠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科學技術進步獎的頒發基準是科技的發明或發展被認為是具有創意並推動目前的科技發展及改善進而創造經濟及社會價值。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李先生一直在本集團的發展（包括產品研發）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面發揮著積極作用，並在本集團的發展中累積其知識及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亦兼任Titans BVI Limited、嘉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泰坦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泰坦科技、珠海泰坦電子電力集團有限公司（「泰坦電力」）及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以上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李先生及安慰先生（本公司另一位執行董事）各自持有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50%股權，該公司持有7,985,418股股份。

**安慰先生**，生於一九五六年十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最大股東之一。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管理工程系研究生班，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同濟大學科學管理及工程學博士學位。安先生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中國高級經濟師職稱。憑藉其主修管理的博士學位及於本集團的逾十年經驗，安先生於管理方面累積各種技能及豐富經驗。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當時擔任泰坦科技的董事。彼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任泰坦科技總經理。彼現任廣東省私營企業協會副會長。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安先生現亦兼任Titans BVI Limited、嘉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泰坦控股有限公司、泰坦電力及泰坦科技的董事及安徽泰坦聯成能源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法定代表，以上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安先生及李欣青先生（另一位執行董事）各自持有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50%股權，該公司持有7,985,418股股份。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先生**，生於一九六八年九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會計及審核方面積逾十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獲得武漢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是珠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李先生任職於澳門珠光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李先生於珠海市珠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珠光集團」）財務部和審計部任職副經理，並自二零零八年起出任該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在一九九九年珠光發展有限公司（「珠光發展」）（股份代號：908）（現時名為珠光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珠光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為珠光發展的母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終止作為珠光發展的母公司。於該期間，李先生曾參與（其中包括）珠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珠光集團前的珠光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工作。

**余卓平先生**，生於一九六零年一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余先生於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余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同濟大學，取得機械專業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取得工程機械專業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余先生取得清華大學汽車設計與製造專業工學博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余先生曾加入德國布勞恩斯魏克汽車研究所（Braunschweig Automotive Research Institute）、達姆斯特大學（Technical University Darmstadt）汽車研究所以及大眾汽車公司之研發部門從事研究工作。自二零零二年起，余先生一直為同濟大學汽車學院之院長及同濟大學之校長助理，主要負責汽車學院的教學與管理。於二零零二年，余先生就其「汽車模型風洞建設及其測試分析技術」之研究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上海市科學技術二等獎」。於二零零七年，余先生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於二零零八年，余先生進一步獲中國科技部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余先生亦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航天汽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張波先生**，生於一九六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電機專業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於西南交通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電力電子技術博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起至今，張先生於華南理工大學電力學院任職為教授，現任該學院副院長，負責科研及實驗室管理。二零一一年張先生就其「基於TRIZ理論的開關電源變換器拓撲構造方法及應用」獲中國電源學會頒發科學技術獎技術發明類二等獎。二零一二年張先生就其「高性能開關電源的柔性技術及應用」進一步獲得廣東省科學技術二等獎。

## 高級管理層

**李小濱先生**，生於一九六二年一月，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獲合肥聯合大學學士學位及一九九零年獲中國科學院等離子體物理研究所碩士學位。李小濱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任職中國科學院等離子體物理研究所的工程師，為期三年。李小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泰坦科技法人代表兼董事長。李小濱先生還兼任泰坦控股有限公司、泰坦電力及泰坦科技的董事。李小濱先生曾獲得中國科學院頒發的「科學技術進步獎」。李小濱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之一，擁有Honor Boom(一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2%權益的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股權。

**歐陽芬女士**，生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及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工作。歐陽芬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廣東廣播電視大學財務專業。歐陽芬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獲財政部頒發會計資格，畢業後一直從事財會工作，先後在多家企業擔任會計職務。自一九九二年九月泰坦科技成立後，彼歷任本公司會計、財務經理、副總經理，並現任本集團財務中心總經理。歐女士擁有Honor Boom(一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2%權益的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股權。

**陳向軍先生**，生於一九六八年九月，工商管理碩士，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數學學士學位，陳向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加拿大皇道大學(Royal Roads University)行政管理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向軍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泰坦科技，陳先生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坦電力總裁，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運營管理及資本運作等相關工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付玉龍先生**，生於一九六四年一月，工商管理碩士，付玉龍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鄭州大學，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付先生曾於舞陽一家鋼鐵公司工作逾十年。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泰坦儲能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執行董事。

**李振華先生**，生於一九五八年二月，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士學位，一九九二年註冊成為中國會計師。李振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李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組織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振華先生曾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在香港出任福建投資企業集團公司附屬公司華福香港公司的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在雲南隴川縣閩宏水電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總經理。

**汪輝先生**，生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同濟大學電氣工程系，獲工學學士學位。汪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在珠海泰坦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泰坦科技的前身)工作。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汪輝先生曾先後任職於珠海瓦特電力設備有限公司、珠海三思試驗設備有限公司、珠海華偉電氣設備有限公司等企業，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等管理職位。汪輝先生具有多年的電力電子設備企業的管理及運營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汪輝先生重新加盟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坦科技的董事兼總經理。

**陳昊先生**，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專業。二零一二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品質管理理學碩士學位。陳昊先生曾於青島嘉裡植物油有限公司、深圳質量認證中心等公司就職。同時，陳先生還持有國際註冊品質體系及環境體系高級審核員資格、國際註冊職業健康安全審核員資格等。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盟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珠海驛聯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珠海驛聯」)董事長兼法人代表。

**劉軍先生**，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零零三年畢業於華北水利水電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二零一五年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獲工程碩士學位。劉軍先生於大學畢業後加盟本集團，期間歷任銷售經理、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起任本集團持有6%股權的公司優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深耕新電源汽車充電行業多年，其有豐富的銷售和管理經驗。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珠海驛聯董事兼總經理。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一向致力維持全方位的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對提升現有及潛在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公眾人士整體的信心而言，優秀的企業管治乃不可或缺的元素。董事會將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企業管治常規；透過專注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全體股東問責等範疇以符合法例及商業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定期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指引與發展。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及並無偏離守則條文之重大事項。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期內，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概述各董事專業經驗範疇的詳盡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6至39頁。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二零一四年董事會的組成及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李欣青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安慰先生(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萬軍先生	4/4	3/3	1/1	不適用
余卓平先生	4/4	3/3	1/1	1/1
張波先生	4/4	3/3	1/1	1/1

此外，年內，董事會主席（「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另一次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於本報告期內，董事均付出了充足的時間就其各自負責的相關事宜履行其職責。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及本公司另一名執行董事安慰先生繼續擔任行政總裁。於本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職責分別由不同的主管人員承擔。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李欣青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分配董事會成員間的職責，並於董事會會議和本公司股東（「股東」）會議上維持正確進行和程序，以及監管本集團整體方向及策略計劃。此外，主席在促使全體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及在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方面也扮演重要角色。

行政總裁安慰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建議和實施策略，業務和經營計劃，統管及監管本集團活動，根據董事會採納的策略方向發展和實施經營政策，發展及建議組織架構及確保董事會具所有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本集團日常經營則授權予管理層管理，各部門主管則負責不同範疇之業務及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在董事會會議上的貢獻，就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方面作出獨立判斷的有關職能。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策略及內部監控提供公正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按照公司章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判斷均屬獨立，與本集團業務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的董事履歷外，各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商業、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行政人員因履行本集團業務而引起之責任購買適當的保險。管理層每年均檢討保險所保障之範圍。

董事會整體負責企業管治職責，下設內部監控小組負責具體運作。於本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履行下述之工作：

1. 發展和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檢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定及其他監管條例。
4. 發展、檢討及檢查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守則及條例。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的成員出席記錄列於第40頁。董事會定期會議至少每季度舉行一次。

董事會亦確保其成員適時獲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資料具備恰當形式及質量，以讓董事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均設有正式議程，具體列出提呈董事會作出決策的待議事項。

董事會會議記錄詳盡記錄了董事會的議事事項及有關決定，包括各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或異議。董事會會議記錄存置於本集團的辦事處，供全體董事查閱。

###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如有)須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選舉，及有關選舉與一般董事輪席退任分開處理。根據公司章程，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決定企業策略、批核整體業務計劃以及代表股東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管理及組織。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具體工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提交董事會審批；實施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察經營預算；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本集團符合有關的法定要求及其他規例及條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董事會會議上，決議通過關於董事履行職責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茲鼓勵全體董事就彼等可能需要任何其他更有效地履行職務之資料或培訓而與主席進行商討。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均須不時了解其集體職責。新獲委任的董事將獲提供涵蓋上市公司董事於法律及監管規定上的責任的介紹資料。本集團亦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提高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此外，本公司於年內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在本報告期內，以下列形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 法例、規則 及條例之 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及 其他專業技能	出席講座 及／或 簡介會
	閱讀刊物	閱讀刊物	
<b>執行董事</b>			
李欣青先生(主席)	✓	✓	✓
安慰先生(行政總裁)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萬軍先生	✓	✓	✓
余卓平先生	✓	✓	✓
張波先生	✓	✓	✓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監察本集團不同範疇的事務。不同委員會的意見與建議不但確保本集團的適當監控，更可保證本集團持續達致上市公司預期應有的高水平企業管治。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聘請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企業服務供應商)之總監林慧怡女士擔任其公司秘書。本公司之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本集團之企業發展中心總經理陳向軍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林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的編製，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就此，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將會與董事會、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申報會計師及／或核數師進行洽談。審核委員會亦會考慮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於該等報告及財務報表中反映的重大或一般事項，並會考慮本公司的核數師提出的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卓平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張波先生組成。李萬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與職責由董事會釐定，並已制訂清晰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已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處理其他事務。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除考慮核數時出現的問題外，審核委員會亦討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宜。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將會嚴密監察外聘核數師匯報的一切事項。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向信永中和支付費用如下：

千港元

核數費用	840
非核數服務費用(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之服務費用)	200

審核委員會已表示信納其對於信永中和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過程與效率、獨立性及客觀性的審核結果。因此，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信永中和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的薪酬待遇。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薪酬及酬金的水平為適當。薪酬委員會亦負責批核所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乃根據僱員的個別表現而授出，並視乎本集團能否完成與提高股東長期價值一致的若干目標而定。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卓平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張波先生。張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與職責由董事會釐定，並已制訂清晰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召開了一次會議。

有關各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乃將執行董事的薪酬與本公司的業績掛鉤，藉以挽留及鼓勵執行董事；並根據公司達標情況評估其報酬，致使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股東利益一致。董事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公司營運業績、各人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及可相比較的市場慣例）決定。然而，董事不得批核其本身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年薪介於人民幣120,000元和人民幣300,000元之間。

於本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1.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現時之董事薪酬政策及架構。
2.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現時之薪酬待遇。
3.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經修訂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負責考慮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管理，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成員，即李欣青先生、余卓平先生及張波先生。李欣青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與職責由董事會釐定，並已制訂清晰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並遵照董事會認可的準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董事的建議、評估董事會組成以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事宜。

為提高本公司董事會及企業管治標準的效率，董事會堅持採用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以保持董事會的高度獨立及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在挑選候選人時，將從多方面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種族及其他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的條件等，讓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優勢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核該等衡量標準以及討論需要做出的任何修改，並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召開了一次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1.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資)以及就配合企業策略就董事會變動提供推薦意見。
2.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變更。

## 內部監控、內部審核與財務報告

董事會整體負責建立與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效率。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在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的領導下負責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董事已批核內部監控制度檢討之結果。本集團管理層的職責為執行董事會所有有關風險與監控的政策。本集團設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為本集團的資產提供合理的保障，確保一切交易乃按照管理層授權進行，防止未經授權動用或處置該等資產。此系統亦可確保會計記錄具備充分的準確性，以編製作營運及申報用途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已就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事宜採納具有適當授權架構的全面程序，以確保本集團資產及資源在任何時候均受到保障。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透過與管理層及其他顧問進行商討，並充分利用內部審核職能，藉以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的效率，並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風險及事宜。在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了加強客戶關係管理及應收賬款催收體系建設等方面的意見和建議。董事確認其編製真實而公平呈示本集團年內之綜合財務狀況、綜合全面收益、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本公司作出報告。信永中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信永中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信永中和的責任亦載於本年報第48及4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行為守則與商業道德

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為本著誠信，並以適當勤勉與審慎態度代表本公司履行其職務。各董事應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組織的常規培訓課程，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的各項規定以及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其他一般法例及規定。

## 董事權益

個別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權益的全部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至33頁之董事會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開明的溝通

本公司本著誠信原則，隨時全面為股東最佳利益而行事。本公司積極提倡開明的溝通，對各類所需資料進行全面披露，以保障股東利益及令股東的回報最大化。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一向高度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多種渠道包括中期報告與年報、本公司網址及一般投資者會議（親自出席的會議或電話會議）等。本公司每年兩次向股東提交報告，並與投資者保持定期聯繫。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均會盡早公佈，讓股東及時得悉本集團的表現與經營狀況。本集團每半年公佈一次財務業績，以提高業務表現的透明度，並確保及時公佈影響本集團最新發展的詳情。本公司將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本集團的業務進展。

### 股東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集團附表決權繳足股本的股東，有權隨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討特定業務交易。如要求召開上述會議，個別股東必須於建議會議日期最少21日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上述程序亦適用於任何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提案。

### 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結果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向公眾人士通報。股東可透過委任代表行使表決權，但委任代表必須出示註明日期的書面委任書。召開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附上一份就特定提案委任董事會為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有股東均可在該等會議上提問，或提交建議以供會上討論。

###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認為，以開放態度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溝通，對其持續成功至關重要。為此，本集團堅持以忠實與一視同仁的態度，適時向投資界全面披露所有有關其業務的必要資料。本集團承諾保持具透明度的溝通並致力於與投資界建立密切的關係。本集團的公司網站亦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公眾和投資界人士可方便快捷地查閱本集團最新資料。本集團歡迎提問、提供意見及建議，其可郵寄至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致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收，或以電郵(IR@titans.com.cn)致本公司。有關提問、意見及建議備受董事會或相關部門關注及／或給予回覆。



##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列於第50頁至第132頁之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所採取的該等內部監控須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依據吾等協定的聘任條款僅向閣下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5	<b>178,517</b>	175,933
銷售成本		<b>(118,427)</b>	(127,897)
毛利		<b>60,090</b>	48,036
其他收益	7	<b>14,199</b>	29,4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1,456)</b>	(33,932)
行政及其他開支		<b>(46,198)</b>	(56,886)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22	<b>(37,922)</b>	(21,72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4,460</b>	7,469
財務成本	8	<b>(8,347)</b>	(10,564)
除稅前虧損		<b>(45,174)</b>	(38,132)
所得稅抵免	9	<b>2,153</b>	3,866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43,021)</b>	(34,26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10	-	(30)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年內虧損	11	<b>(43,021)</b>	(34,296)
<b>其他全面收入(開支)</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解除之儲備		<b>272</b>	7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b>(73)</b>	(124)
與隨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b>11</b>	2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b>210</b>	67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b>(42,811)</b>	(33,6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43,831)</b>	(33,78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控股權益		<b>810</b>	(485)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43,621)</b>	(33,136)
非控股權益		<b>810</b>	(485)
		<b>(42,811)</b>	(33,621)
<b>每股虧損</b>	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b>(5.24)分</b>	(4.07)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b>(5.24)分</b>	(4.07)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27,960</b>	33,317
收購廠房及設備訂金		–	29,237
商譽	17	<b>642</b>	–
其他無形資產	18	<b>300</b>	5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b>38,282</b>	33,5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b>1,657</b>	3,794
遞延稅項資產	31	<b>6,492</b>	2,871
		<b>75,333</b>	103,311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b>65,163</b>	66,56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2	<b>274,876</b>	270,9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b>46,939</b>	65,9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	<b>25,035</b>	41,458
受限制銀行結餘	25	<b>3,732</b>	4,381
短期銀行存款	25	<b>63,000</b>	58,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b>36,324</b>	56,338
		<b>515,069</b>	563,61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6	<b>28,000</b>	–
		<b>543,069</b>	563,611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7	<b>77,062</b>	75,672
預收款項		<b>1,256</b>	5,70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b>21,680</b>	25,671
應付稅項		<b>2,611</b>	2,611
銀行借款	29	<b>95,000</b>	99,500
		<b>197,609</b>	209,155
<b>流動資產淨值</b>		<b>345,460</b>	354,45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20,793</b>	457,76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32	122	633
遞延稅項負債	31	9,134	8,749
		<b>9,256</b>	9,382
<b>資產淨值</b>		<b>411,537</b>	448,385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0	7,387	7,311
股份溢價及儲備		402,291	441,07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409,678</b>	448,385
非控股權益		1,859	–
<b>權益總額</b>		<b>411,537</b>	448,385

載於第50至第13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安慰

董事  
李欣青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股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311	232,139	13,414	8,640	504	(1,741)	(1,539)	38,740	2,334	179,875	479,677	21,772	501,449	
年內虧損	-	-	-	-	-	-	-	-	-	(33,811)	(33,811)	(485)	(34,29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解除之儲備	-	-	-	-	-	770	-	-	-	-	770	-	7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	(124)	-	-	-	-	(124)	-	(124)	
與隨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	-	-	-	-	29	-	-	-	-	29	-	29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675	-	-	-	(33,811)	(33,136)	(485)	(33,621)	
自非控股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額外股權(附註35)	-	-	-	-	-	-	-	-	(268)	-	(268)	(19,232)	(19,5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	-	-	(107)	-	107	-	(2,055)	(2,055)	
確認股份付款(附註41)	-	-	2,112	-	-	-	-	-	-	-	2,112	-	2,112	
失效之購股權	-	-	(4,339)	-	-	-	-	-	-	4,339	-	-	-	
沒收購股權	-	-	(323)	-	-	-	-	-	-	323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1	232,139	10,864	8,640	504	(1,066)	(1,539)	38,633	2,066	150,833	448,385	-	448,385	
年內虧損	-	-	-	-	-	-	-	-	-	(43,831)	(43,831)	810	(43,02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解除之儲備	-	-	-	-	-	272	-	-	-	-	272	-	27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	(73)	-	-	-	-	(73)	-	(73)	
與隨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	-	-	-	-	11	-	-	-	-	11	-	11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210	-	-	-	(43,831)	(43,621)	810	(42,8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	-	-	-	-	-	-	1,049	1,049	
行使購股權	76	10,859	(6,427)	-	-	-	-	-	-	-	4,508	-	4,508	
確認股份付款(附註41)	-	-	406	-	-	-	-	-	-	-	406	-	406	
失效之購股權	-	-	(1,841)	-	-	-	-	-	-	1,841	-	-	-	
沒收購股權	-	-	(168)	-	-	-	-	-	-	168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87	242,998	2,834	8,640	504	(856)	(1,539)	38,633	2,066	109,011	409,678	1,859	411,537	

附註：

- 合併儲備指向珠海泰坦集團有限公司支付的代價金額，超出自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賬面淨值的部份。
- 股本儲備指自非控股股東收購的淨資產公平值與該等額外權益應佔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其他儲備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本權益所支付的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本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5,174)	(38,13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30)
		<b>(45,174)</b>	<b>(38,162)</b>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270	3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36	7,365
財務成本		8,347	10,5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7	-	(4,44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188	(4,4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	32
政府		(1,060)	(3,371)
分類為持補助金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3,076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撥備		37,922	21,724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4,801)	-
銀行利息收入		(1,773)	(6,429)
股份支出		406	2,11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460)	(7,46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00	(22,193)
存貨減少(增加)		1,642	(18,79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4,034)	6,8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2,068	8,57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16,423	38,66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4	(18,909)
預收款項減少		(4,445)	(6,31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631)	(45,022)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3,453)	(57,130)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1,162)	(14,761)
<b>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4,615)</b>	<b>(71,891)</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b>67,900</b>	68,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7	–	18,17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6	<b>(1,589)</b>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b>1,071</b>	3,675
已收銀行利息		<b>1,773</b>	6,4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576</b>	70
提取(存置)受限制銀行結餘		<b>649</b>	(118)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b>(300)</b>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2,950)</b>	(8,696)
購買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b>(1,839)</b>	(860)
存置短期銀行存款		<b>(72,900)</b>	–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7,609)</b>	86,670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借款		<b>95,000</b>	109,500
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4,508</b>	–
所得政府資助		<b>549</b>	2,967
償還銀行借款		<b>(99,500)</b>	(100,00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之現金流出淨額	35	–	(19,500)
已付利息		<b>(8,347)</b>	(10,564)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7,790)</b>	(17,59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20,014)</b>	(2,819)
<b>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6,338</b>	59,157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36,324</b>	56,338

###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人民幣31,076,000元已轉讓至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廠房及機械項目。該等款項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已計入添置廠房及機械項目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列載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段落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4。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界定一家投資實體，引入投資實體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惟倘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為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須符合若干標準。具體而言，實體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獲得資金，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旨在投資基金，純粹為了從資本增值獲得回報、獲得投資收入或為了兩者；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相應修訂已經作出，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產生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要求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有關修訂澄清「目前擁有抵銷的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清」的含義。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用於抵銷，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產生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規定，倘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須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之額外資料。倘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實體須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計量就其全數所作分類之公平值級別水平。本集團須就公平值級別第2級及第3級作出額外披露：

- 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用估值技術之描述。倘估值技術有任何變動，則須同時披露有關事實及原因；
- 作為管理層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基礎之各主要假設；
- 倘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現值技術計量，則須披露現行及過往計量所用貼現率。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非金融資產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計量，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構成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 注入資產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適用綜合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作營運權益之會計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倡議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來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以包括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解除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納入以往年度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規定，藉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引入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倘債務投資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並擁有合約現金流，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該等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隨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減值評估方面，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的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在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因此，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模式，此模式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準之五個步驟分析交易，以釐定應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數額及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
- (v)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在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完成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變更「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增加過往包含於「歸屬條件」定義內「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適用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不論該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適用於收購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披露管理層在針對營運分部運用合併計算標準時作出之判斷，包括對被合併計算之營運分部及於釐定營運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徵」時被評估之經濟指標作出闡述；及(ii)澄清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之情況下方會提供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準之修訂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隨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修訂不會消除在毋須進行貼現時，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以有關發票金額計量並無訂明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解決了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上之認知分歧。經修訂的準則澄清，賬面總值乃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同的方式進行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則為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向或應向管理實體支付之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然而，毋須對有關薪酬之組成部分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包含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在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針對所有合營安排類型之設立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以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之投資組合除外情況範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進行會計處理之全部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亦然。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且或須同時應用兩者。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釐定：

- (a)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而言，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包含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包含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在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本提供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規定之間被公認的不一致的地方的指引，處理投資者與其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間銷售或注入資產事宜。投資實體向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銷售或注入資產，構成或涉及某項業務，需確認就此產生的全部損益。投資實體向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銷售或注入資產，不構成或涉及某項業務，需確認就此產生的損益，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應前瞻性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倡議

該等修訂本澄清了各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決定在財務報表呈列何等資料以及所呈列資料之章節及排序。特別是，實體需決定(經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如何在財務報表中匯集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資料並不重大，實體無須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特定披露。這種情況很常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特定要求清單或列明為最低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倡議(續)

此外，該等修訂本亦就呈列新增項目、標題及小計在其呈列與分別了解該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相關的情況下，提出部分新規定。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擁有投資的實體要求呈列使用權益法入賬所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分為(i)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後，隨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分佔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了：

- (i) 實體在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財務報表的可理解性及可比性造成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並無規定於一項附註中披露，但代之可於其他附註中包含相關資料。

該等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可能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推翻之假設，即就無形資產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法並不合適。此項假設僅可於以下有限情況下可被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來衡量；
- (ii) 當可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此等修訂本應前瞻性應用。

由於本集團採用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進行折舊，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時採用權益法。由於有關修訂本，實體可按以下各項入賬：

- (i) 按成本；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
- (iii)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述的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效，且可提早應用。該修訂本應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年度報告規定已根據該條例第358條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正評估於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香港《公司條例》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目前為止，結論為，該影響不可能屬重大且僅會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資料披露。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要求，根據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有關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和保留安排，本財政年度及其比較期間適用的規定仍為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或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按照現行市況(即平倉價)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說明。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使用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以外的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本公司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一致。

當本集團(i)擁有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可透過參與被投資者事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iii)可利用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之金額,則屬取得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者之投票權不足大多數,則可透過(i)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產生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iii)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結合上述方法,以取得對被投資者之權力。

若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中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結束。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對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收購對象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進行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收購有關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按其公平值確認。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收購對象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收購對象權益(如有)公平值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按折價收購收益。

除非另有標準規定，非控股權益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允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按逐項收購基準計量。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本集團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權益須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自由收購方權益產生且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須如以往出售權益之處理方法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測試減值。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期末前測試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不予撥回。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於收購日期後分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若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以權益法釐定連同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須於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就分佔之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聯營公司使用的會計政策有別於其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之事件所採納者，則在本集團使用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須透過權益法調整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將由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計，以權益法列賬。

應用權益法後並且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如有)，本集團需決定是否需要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全部投資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得之損益，只會在於該聯營公司並無關連之投資者權益的情況下，方會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來自該等交易之損益予以對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確認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乃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預計不會從持續使用該項資產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無形資產

#####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研發開支

倘或僅倘出現所有下列情況，則確認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至可用或出售程度之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作運用或銷售之意向；
- 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方式；
- 完成開發並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可用充足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之能力。

倘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初始確認金額為自該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研發活動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 金融工具

倘一間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所涉及的一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的買賣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其須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獲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由本集團持有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與按有效利率方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股息有關的，於損益確認。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賬內確認及累計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當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時，過往累計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認為是減值之客觀證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有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個別評估為未減值的資產額外按共同基準評估為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取款項的過往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拖延付款之款項數目增加、國家或當地經濟條件發生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可予觀察的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採用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除外，該等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或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在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倘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減值發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一間實體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的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會於及只會於本集團的責任遭免除、註銷或其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上文界定之短期銀行存款。

####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倘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可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的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如其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此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有關分類規定,該資產須可按現況即時出售,惟須遵守出售有關資產的一般及慣常條款,而有關出售被視為大有可能會進行。管理層必須致力於銷售,應預期限定在從分類日起一年內確認為完成銷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需按資產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

#### 收益確認

收益按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的公平值計量。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而以下全部條件獲達成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沒有任何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根據租賃項下所述之會計政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單獨將各部份分類評估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晰顯示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租賃之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之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份間進行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租金，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金不能夠在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若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則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匯兌儲備下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政府補助金

本集團在獲得合理保證將遵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政府補助金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金。

政府資助須按本集團確認該補助金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特別是，首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資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系統化及合理之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而應收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供款均於僱員提供服務致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與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相關的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按預期為獲得有關服務而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予以確認。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期為獲得有關服務而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量。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償還該責任且該責任金額能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撥備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對償付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算計量，並計及該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乃按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則按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計值(倘貨幣公平值之影響重大)。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及其他年內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利益及暫時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相關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後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在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項目，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股份付款交易

#####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經參考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之所得服務公平值，乃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列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每一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因修訂原有估計而產生之影響(如有)，會於損益賬確認，以便使累計開支反映已修訂之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公平值計量

在計量公平值時，除為減值評估目的而使用的本集團股份付款交易、租賃交易、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外，如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利用最高位及最佳利用資產或將資產出售予將會利用最高位及最佳利用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合情況及可獲得充足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法，盡可能利用有關可觀察數據及盡量減少利用不可觀察數據。特別是，本集團根據數據特徵將公平值計量資料劃分為以下三個層次：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層級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法。

第三級 – 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層級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公平值計量，以定期釐定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等級的各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款項及所作之披露產生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

#### 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類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單獨將各部份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晰顯示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租金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部分間可靠的分配時，整項租賃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本公司董事釐定，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人民幣4,511,000元(人民幣5,366,000元)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部分間可靠的分配，原因是在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間分配收購價格不具可行性。總額已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融資租賃。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的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42,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並無確認累計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無)。可回收金額之計算詳情載於附註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6,34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40,000元)。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概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16,09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899,000元)及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9,98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41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實現主要依靠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未來存在的臨時稅務差異。倘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較預期少，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需作回撥，此回撥將會在其發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以及對客戶現有信貸資料的檢討而釐訂的客戶現有信譽情況而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從客戶收取款項及客戶付款的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其識別的任何特定客戶的收款問題而對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乃定期編製及作出密切觀察，以將與應收款項有關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倘應收貿易賬款賬齡為90天或以上或應收款項保理業務乃為該等應收款項結餘的不可收回所作出之安排，則本集團要求悉數償還。

參考歷史償還記錄、上述信貸質素評估及客戶的財務實力，向預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當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惡化，過去兩年並無確定任何還款記錄，則向客戶作出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4,876,000元(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58,364,000元)(二零一三年：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6,036,000元(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38,502,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424,000元(二零一三年：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00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期間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本公司董事將修訂先前估計之折舊開支及可使用年期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作撇銷或撇減。定期評估可引致折舊年期及剩餘年期變動，因此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96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3,317,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組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人民幣27,960,000元(二零一三年：賬面值約人民幣33,317,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存貨撥備

基於存貨並非經常受到耗損或經常之技術轉變影響，本集團並無根據賬齡制定存貨的一般性撥備政策。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經理定期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以釐定是否需要就任何已識別的陳舊及瑕疵存貨作出撥備，並主要根據最新的發票價格及當時之市況估計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5,16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6,569,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存貨撥備。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預期將從該聯營公司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以計算可收回金額。倘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約人民幣38,28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3,52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公平值計量及金融資產之估值過程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在估計資產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

本集團使用包含並非基於市場可觀察數據的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估計若干類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有關用於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34(c)。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

收益指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貨物或服務類型。首席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時經營四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即電力直流系統(「電力直流系統」)、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PASS產品」)、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電網監測」)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充電設備」)，代表本集團銷售之四大主要產品。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之主要活動如下：

電力直流系統	—	銷售電力直流系統產品
PASS產品	—	分銷PASS產品
電網監測	—	銷售電網監測及治理裝置
充電設備	—	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本集團的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分部的經營在本年度已終止。在下一頁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款項，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持續經營業務

	電力 直流系統 人民幣千元	PASS產品 人民幣千元	電網監測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08,859	459	8,326	60,873	178,517
分部業績	16,281	69	1,245	9,104	26,699
未分配其他收益					9,398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46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財務成本					(77,384)
					(8,347)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45,17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持續經營業務

	電力 直流系統 人民幣千元	PASS產品 人民幣千元	電網監測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48,525	3,376	12,603	11,429	175,933
分部業績	20,269	529	1,974	1,821	24,593
未分配其他收益					29,46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7,46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財務成本					(89,099)
					(10,564)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38,132)

附註：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為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其他收益及財務成本賺取之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準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電力直流系統	<b>258,463</b>	184,150
PASS產品	<b>1,090</b>	27,447
電網監測	<b>19,767</b>	41,218
充電設備	<b>144,529</b>	212,962
分部資產總值	<b>423,849</b>	465,77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b>28,000</b>	—
未分配	<b>166,553</b>	201,145
綜合資產	<b>618,402</b>	666,922
<b>分部負債</b>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電力直流系統	<b>47,758</b>	35,254
PASS產品	<b>201</b>	5,916
電網監測	<b>3,653</b>	4,788
充電設備	<b>26,706</b>	36,048
分部負債總值	<b>78,318</b>	82,006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	—
未分配	<b>128,547</b>	136,531
綜合負債	<b>206,865</b>	218,537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收購廠房及設備、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借款、遞延收入以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持續經營業務

	電力					總計
	直流系統	PASS產品	電網監測	充電設備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798	8	138	1,006	–	2,950
商譽	–	–	–	642	–	642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 虧損之備抵	23,125	97	1,769	12,931	–	37,922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2,928)	(12)	(224)	(1,637)	–	(4,8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	–	1	8	–	23
折舊及攤銷	5,187	22	397	2,900	–	8,506

#### 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並不在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中計入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38,282	38,28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4,460)	(4,460)
銀行利息收入	–	–	–	–	(1,773)	(1,773)
財務成本	–	–	–	–	8,347	8,34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	188	188
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 減值虧損(附註26)	–	–	–	–	3,076	3,076
所得稅抵免	–	–	–	–	2,153	2,1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					
	直流系統	PASS產品	電網監測	充電設備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994	160	543	3,999	–	8,696
應收貿易賬款之備抵	18,984	359	1,341	1,040	–	21,7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32	–	32
折舊及攤銷	3,556	143	495	3,548	–	7,742

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並不在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中計入之金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33,522	33,52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7,469)	(7,469)
銀行利息收入	–	–	–	–	(6,429)	(6,42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	(4,490)	(4,49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37)	–	–	–	–	(4,446)	(4,446)
財務成本	–	–	–	–	10,564	10,564
所得稅抵免	–	–	–	–	(3,866)	(3,86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及不包括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 主要產品收益

概無主要產品收益呈列為本集團針對客戶需求而提供的產品且本公司董事並無識別出任何主要產品。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來自中國及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10%以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sup>1</sup>	<b>21,367</b>	不適用 <sup>2</sup>

<sup>1</sup> 來自電力直流系統及充電設備之收益

<sup>2</sup>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相關年度收益總額之10%以上

### 7.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增值稅退稅(附註(a))	<b>6,091</b>	10,273
銀行利息收入	<b>1,773</b>	6,429
政府補助金(附註(b))(附註32)	<b>1,060</b>	3,371
租金收入	<b>46</b>	22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b>4,801</b>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4,4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7)	-	4,446
匯兌收益	-	85
其他收入	<b>428</b>	353
	<b>14,199</b>	29,469

附註：

(a) 增值稅退稅指中國稅務局對合資格銷售軟件產品所徵收之增值稅之退款。

(b) 政府補助金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科技創新研發自珠海市財政局、廣東省財政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收取之補助金，其中概無有關該等補助金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以下各項之利息：		
於五年內須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b>6,572</b>	4,531
應收貿易賬款保理成本	<b>1,775</b>	6,033
	<b>8,347</b>	10,564

###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往年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b>1,162</b>	-
遞延稅項(附註31)：		
本年度	<b>(3,315)</b>	(3,866)
	<b>(2,153)</b>	(3,866)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6.5%稅率計算。於兩個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亦無來自香港之收入，故均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泰坦科技於珠海經濟特區成立，根據有關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七年，適用於泰坦科技之所得稅率為15%。泰坦科技於二零零八年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泰坦科技外，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有關稅率為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抵免(續)

各年度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45,174)</b>	(38,132)
按適用所得稅率1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三年:15%)(附註)	<b>(6,776)</b>	(5,72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4,031</b>	6,429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461)</b>	(2,118)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b>1,162</b>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b>(1,115)</b>	(1,86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2,429</b>	303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所產生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b>385</b>	(1,226)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1,17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	<b>(1,200)</b>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4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b>(608)</b>	(701)
所得稅抵免(與持續經營業務相關)	<b>(2,153)</b>	(3,866)

附註：所使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乃本集團業績及經營大致所在司法權區之國內稅率。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決定暫停風能及太陽能業務，並立即生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錄得任何分部收益(二零一三年：無)及業績(二零一三年：分部虧損人民幣3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影響本集團的年內收益、虧損及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30,000元(指行政及其他開支)。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影響本集團於該年內的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淨額。

### 11. 年內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b>持續經營業務</b>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2)	1,264	1,526
其他員工		
– 股份付款開支	384	1,840
– 薪金及其他津貼	32,052	19,10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4,315	2,332
員工成本總額	<b>38,015</b>	24,799
無形資產攤銷	270	377
核數師酬金	919	80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	(8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8,427	126,6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36	7,36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26)	3,07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	32
出售持作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188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996	835
研發成本(包括在行政及其他開支內)(附註)	<b>17,631</b>	28,546

附註：研發成本包括就研發活動而產生之僱員之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各五名(二零一三年：六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薪酬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李欣青	-	462	11	15	488
安慰	-	462	11	15	48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萬軍	96	-	-	-	96
余卓平	96	-	-	-	96
張波	96	-	-	-	96
<b>總計</b>	<b>288</b>	<b>924</b>	<b>22</b>	<b>30</b>	<b>1,264</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薪酬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李欣青	-	462	136	15	613
安慰	-	462	136	15	61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萬軍	96	-	-	-	96
李曉慧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	48	-	-	-	48
余卓平	96	-	-	-	96
張波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委任)	60	-	-	-	60
<b>總計</b>	<b>300</b>	<b>924</b>	<b>272</b>	<b>30</b>	<b>1,52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安慰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之薪酬包含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董事或任何附註13所載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其喪失職位之補償。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彼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薪酬。

### 13.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該等董事的薪酬於上述附註12中披露。餘下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807	902
股份付款	18	1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24
	<b>837</b>	<b>1,124</b>

餘下人士的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99,000元)(二零一三年：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99,000元))之間。

###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並未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每股虧損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b>(43,831)</b>	(33,811)
<b>股份數目</b>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b>836,513</b>	830,000

附註：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乃基於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未獲行使，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會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每股虧損(續)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b>(43,831)</b>	(33,811)
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30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b>(43,831)</b>	(33,781)

所使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人民幣30,000元，對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及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影響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144	6,296	13,012	4,373	11,904	51,729
添置	–	6,935	811	265	685	8,696
出售	–	–	(75)	(335)	(34)	(44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44	13,231	13,748	4,303	12,555	59,981
添置	–	1,109	134	222	32,561	34,02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6)	–	–	–	–	(31,076)	(31,076)
出售	–	–	(294)	(882)	(398)	(1,574)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	–	–	281	247	–	5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44	14,340	13,869	3,890	13,642	61,885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923	1,463	3,861	1,916	2,481	19,644
年內撥備	855	1,888	1,723	786	2,113	7,365
出售時對銷	–	–	(33)	(306)	(6)	(3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78	3,351	5,551	2,396	4,588	26,664
年內撥備	855	2,740	1,747	469	2,425	8,236
出售時對銷	–	–	(234)	(562)	(179)	(9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633</b>	<b>6,091</b>	<b>7,064</b>	<b>2,303</b>	<b>6,834</b>	<b>33,925</b>
<b>賬面值</b>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511</b>	<b>8,249</b>	<b>6,805</b>	<b>1,587</b>	<b>6,808</b>	<b>27,960</b>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6	9,880	8,197	1,907	7,967	33,317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按下列年率進行折舊處理：

租賃土地及樓宇	4.5%
租賃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19%
汽車	18–19%
廠房及機器	18–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42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235,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銀行借貸詳情載於附註29。

###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因於年內(附註36)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642

####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文所載商譽被分配至一項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當中包括本年度收購的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從事充電設備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 – 附屬公司 – 深圳市瀚美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瀚美特」)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預測，以及19.85%之折現率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五年以上之現金流乃使用3%增長率推斷。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該估計乃依據該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就市場發展之預期。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總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其他無形資產

技術專門知識  
人民幣千元

####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 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年內開支

2,053

3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開支

2,430

2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0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

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技術專門知識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就有關資產按七年或十年估計使用年限作出攤銷。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分佔收購後業績

**18,861**

18,561

**19,421**

14,961

**38,282**

33,522

本年度，本集團收購珠海泰坦新動力電子有限公司（「珠海新動力」）30%股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泰坦新動力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及已以權益方式法計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權益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直接持有的 擁有權益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北京華商三優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華商」)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35%	35%	35%	35%	推廣及銷售電動 汽車充電設備
珠海新動力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30%	-	30%	-	生產及銷售電池 設備及電力電子 設備相關產品

對本集團屬重大且以權益方式法計賬之各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 北京華商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b>199,654</b>	200,010
非流動資產	<b>23,638</b>	17,503
流動負債	<b>(107,141)</b>	(121,736)
非流動負債	<b>(7,889)</b>	-
	<b>截至 二零一四年 年度 人民幣千元</b>	<b>截至 二零一三年 年度 人民幣千元</b>
收入	<b>133,509</b>	146,12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12,485</b>	21,3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以上概述財務資料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華商之資產淨值	<b>108,262</b>	95,777
本集團於北京華商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b>35%</b>	35%
本集團於北京華商之權益之賬面值	<b>37,892</b>	33,522

#### 泰坦新動力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b>12,552</b>	—
非流動資產	<b>558</b>	—
流動負債	<b>(11,809)</b>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12,967</b>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301</b>	—

以上概述財務資料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珠海新動力之資產淨值	<b>1,301</b>	—
本集團於泰坦新動力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b>30%</b>	—
本集團於泰坦新動力之權益之賬面值	<b>390</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		
未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	1,657	3,794

前述未上市股本投資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未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彼等乃採用經調整淨資產法以公平值計量(附註34(c))。估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GC Appraisal Limited進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7,500,000元出售北京優科利爾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之6%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4,490,000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238,000元向河南龍源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河南龍源」)的主要股東出售河南龍源10%的全部股權。二零一四年已收到人民幣1,071,000元，而餘下的人民幣1,167,000元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中(附註23)。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8,000元之出售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 21.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454	24,518
在製品	12,572	12,108
製成品	32,137	29,943
	<b>65,163</b>	<b>66,56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b>333,240</b>	304,538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b>(58,364)</b>	(38,502)
	<b>274,876</b>	266,036
應收票據	-	4,92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	<b>274,876</b>	270,961

根據商品交付或提供服務之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之賬齡組別為181至365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應收質保金約人民幣38,31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6,737,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1,082,000元及人民幣7,33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7,570,000元及人民幣9,167,000元)的賬齡組別分別為1至2年及2至3年。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載列根據商品交付或提供服務之日期(與各自收入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b>103,585</b>	81,811
91至180日	<b>21,484</b>	26,387
181至365日	<b>46,926</b>	46,067
1至2年	<b>69,886</b>	77,940
2至3年	<b>23,821</b>	32,686
3年以上	<b>9,174</b>	1,145
	<b>274,876</b>	266,036

本集團根據銷售合約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信貸期為90日或各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90日。分期付款分為於簽署銷售合約時到期之初步按金付款、自產品保質期結束時到期之安裝及測試後付款及保留款項。本集團的貿易客戶主要為中國國有企業。該等國有企業根據中國行業慣例於其建設完成後償還其未付餘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透過參考信用報告及其財務實力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其釐定信貸期限及限額。本集團亦透過制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定期監控現有客戶之信貸質素。本集團將會參考過往的歷史償還記錄及客戶財務實力的外部信貸來源調整現有客戶的信貸限額。

本集團並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指向擁有良好歷史償還記錄、知名度高且信譽良好之客戶作出之銷售。本集團定期監控利用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個別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如附註4所披露)。鑑於本集團之該等主要客戶的歷史償還記錄良好，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減值虧損作出超逾各報告期間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之進一步備抵。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人民幣32,12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52,000元)乃來自本集團最大的客戶，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9.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截至報告期末，概無其他客戶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中的佔比超過5%。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71,29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4,225,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該等結餘均已逾期，且本集團因該等結餘會於其後結清或並無出現信貸質素重大變動及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時期		
0至90日	<b>21,484</b>	26,387
91至180日	<b>11,731</b>	11,517
181至365日	<b>51,716</b>	54,035
1至2年	<b>64,247</b>	67,126
2至3年	<b>19,512</b>	24,551
3年以上	<b>2,601</b>	609
	<b>171,291</b>	184,225
並無逾期或減值	<b>103,585</b>	81,811
	<b>274,876</b>	266,0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人民幣725,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元之賬齡組別分別為91至180日及181至365日。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38,502	16,77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37,922	21,724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4,801)	—
不能回收之撇賬額	(13,259)	—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64	38,5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備抵為總結餘約人民幣58,36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502,000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該等賬款之債務人已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擔保的短期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相關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9。

###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6,424	13,002
預付供應商款項	29,854	52,145
預付款項	661	757
	46,939	65,904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應收代價為人民幣4,84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675,000元)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下的其他應收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

下表載列根據交付貨品之日期(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	10,022
91至180日	–	18
181至365日	<b>1,000</b>	11
1至2年	–	27,294
2年以上	<b>24,035</b>	4,113
	<b>25,035</b>	41,458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時期		
0至90日	–	18
91至180日	–	11
181至365日	<b>1,000</b>	–
1至2年	–	31,407
2至3年	<b>24,035</b>	–
	<b>25,035</b>	31,436
並無逾期或減值	–	10,022
	<b>25,035</b>	41,458

本集團給予其聯營公司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而有關結餘屬貿易性質。

於釐定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次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任何信貸質素之變動。鑒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擁有良好的歷史償還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需於年內確認信貸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向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出具信用證而被銀行要求及限制的存款，因而歸類為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限制銀行結餘按每年平均市場利率1.15厘(二零一三年：1.15厘)計息，並將於各交易完成時解除限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銀行存款指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十二個月、按介乎每年2.35厘至4.00厘(二零一三年：2.60厘至4.75厘)之利率計息之定期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0.001厘至0.35厘(二零一三年：0.001厘至0.50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10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4,000元)分別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出售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若干廠房及機械項目，賬面值達人民幣31,076,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賣協議尚未完成。相關廠房及機械的公允值，即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乃歸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內的減值虧損人民幣3,076,000元乃確認為賬面值與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該交易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

###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75,961	61,951
應付票據(附註)	1,101	13,72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	77,062	75,672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屬於0至90日的賬齡組別(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061,000元及人民幣6,666,000元分別屬於0至90日及91至180日的賬齡組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所購買物品之收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b>62,114</b>	49,227
91至180日	<b>1,857</b>	7,077
181至365日	<b>2,519</b>	1,163
1至2年	<b>8,115</b>	3,075
2年以上	<b>1,356</b>	1,409
	<b>75,961</b>	61,951

收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實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處於信貸期限內。

### 2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b>20,749</b>	25,61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	<b>698</b>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附註)	<b>213</b>	—
應付董事之款項(附註)	<b>20</b>	52
	<b>21,680</b>	25,671

附註：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銀行借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已抵押	<b>68,000</b>	15,600
銀行借款，無抵押	<b>27,000</b>	83,900
	<b>95,000</b>	99,500
應付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期償還日期)：		
一年內，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b>95,000</b>	99,500

所有銀行借款按浮息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亦與訂約利率相等)介乎6.60厘至7.80厘(二零一三年：5.88厘至7.80厘)。

年內，本集團取得新造貸款為數人民幣9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9,500,000元)。所得款項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上述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並無需承擔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就若干借款作出擔保，本公司董事擔保之詳情載於附註42(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42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235,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擔保的短期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相關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支取借款融資人民幣107,01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7,770,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000,000,000</b>	100,000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30,000,000</b>	7,311
行使購股權(附註)	<b>9,540,000</b>	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39,540,000</b>	7,387

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享於本公司的大會上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價為0.59港元的9,420,000份購股權及行使價為1.10港元的12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以代價人民幣4,508,000元認購合共9,5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人民幣76,000元計入股本及餘下款項人民幣4,432,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人民幣6,427,000元已經根據附註3所載的政策從購股權儲備轉至股份溢價賬。

###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b>6,492</b>	2,871
遞延稅項負債	<b>(9,134)</b>	(8,74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642)</b>	(5,8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已確認應收買 易款項之減值 虧損 人民幣千元	重估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及聯營公司 不可分配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339	(9,975)	(9,636)
於損益計入(附註9)	2,640	-	1,226	3,86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7)	-	(137)
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	29	-	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0	231	(8,749)	(5,878)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9)	3,700	-	(385)	3,31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0)	-	(90)
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	11	-	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40	152	(9,134)	(2,64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而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臨時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3,256,000元及人民幣19,421,000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人民幣174,986,000元及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臨時差額可在宣派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息後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9,88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414,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概無遞延稅項資產獲確認，乃因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所致。約人民幣1,67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77,000元)的稅項虧損可無限結轉。約人民幣28,20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737,000元)的剩餘稅項虧損將於初始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5,000元、人民幣5,021,000元、人民幣8,101,000元及人民幣14,469,000元之稅項虧損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屆滿(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15,000元、人民幣5,021,000元及人民幣8,101,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屆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暫時差額約人民幣58,36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502,000元)。人民幣6,34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40,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獲確認約人民幣42,26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603,000元)。概無就剩餘約人民幣16,09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899,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獲確認，乃因不可預測可扣減暫時差額將可用於沖抵之未來溢利來源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就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技術創新的研發收取的政府補助金。該等款額按所產生之研發開支確認為收入並按預測之研發成本於年內損益確認。

年內遞延收入之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b>633</b>	1,037
添置	<b>549</b>	2,967
於年內之攤銷(附註7)	<b>(1,060)</b>	(3,371)
	<b>122</b>	633

###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自上一年度起，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9所披露的銀行借貸(扣除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及附註25所披露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按照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債務或購回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19,391</b>	444,1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1,657</b>	3,794
	<b>421,048</b>	447,934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b>177,526</b>	184,247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合適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大部份買賣均以其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然而，本集團認為其承受的港元和美元外匯風險很小。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b>106</b>	124
美元	<b>1</b>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承受外匯風險很小，故無呈報敏感度分析。

##### (ii) 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附註29披露)。

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訂立的人民幣基本貸款利率所產生的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款、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匯報時，使用50個(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

倘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2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38,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大減低。

由於交易對手是被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為高信用等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區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全部應收貿易賬款入賬。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電力直流系統和充電設備分部的最大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信貸集中風險分別為10.74%及30.65% (二零一三年：5.94%及25.51%)。

#####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肩負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最終責任，並已建立一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用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的儲備、銀行信貸及備用借款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以及匹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用未動用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為人民幣107,01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7,770,000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已根據本集團須還款最早日期當日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乃基於預設還款日期。

下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未貼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及應付票據	77,062	77,062	77,06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64	5,464	5,464
銀行借款			
– 浮息	97,215	97,215	95,000
	<b>179,741</b>	<b>179,741</b>	<b>177,526</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金融負債			
貿易及應付票據	75,672	75,672	75,67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075	9,075	9,075
銀行借款			
– 浮息	103,969	103,969	99,500
	<b>188,716</b>	<b>188,716</b>	<b>184,247</b>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不同，則上表所載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金額亦會相應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c)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下表載列以經常性基準計量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b>1,657</b>	3,794	第三級	經調整資產淨值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考慮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該等資產之現況根據類似資產之現時市價計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li> <li>存貨乃根據類似資產之現時市價計算；及</li> <li>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乃根據成本法計算並對違約風險因素作出調整。</li> </ol>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公平值層級各級之間並無轉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c)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對賬

	非上市股本 證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928
於其他全面開支內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出售	(124) (3,0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4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出售	(73) (2,0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57</u>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額乃有關於報告期末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虧損約人民幣7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4,000元)，並已呈報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

#### (d) 未有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泰坦電力」)以代價人民幣19,500,000元向一間名為河南弘正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弘正」)之附屬公司之三名非控股股東收購河南弘正之餘下65%股權。於完成日期，代價與河南弘正之資產淨值相近。代價與所收購股權賬面值間之差額約人民幣268,000元已於權益內之其他儲備確認。於收購後，河南弘正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泰坦電力以人民幣1,734,000元的現金代價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SZ Heimt的51%的股本權益。此收購以收購法入賬。因此次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642,000元。SZ Heimt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收購SZ Heimt乃為拓展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業務。

#### 所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734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8
存貨	23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0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6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640)
	<u>2,141</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和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938,000元。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按金及獲得的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同金額於收購日期約為人民幣4,938,000元。於收購日期並無預期不可收回的合同現金流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1,734
加：非控股權益(深圳瀚美特的49%權益)	1,049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2,141)
	<hr/>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附註17)	642

收購深圳瀚美特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所致。此外，已付合併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開發及深圳瀚美特全體勞工有關之金額。由於並未達致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此等利益並未於商譽之外單獨確認。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佔深圳瀚美特的可識別資產淨額的比例計量。

預期該等收購將不會產生任何作扣稅目的之商譽。

#### 收購深圳瀚美特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支付現金代價	1,734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
	<hr/>
	1,58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中計入了深圳瀚美特帶來額外業務所產生約人民幣143,000元溢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包括深圳瀚美特所產生的約人民幣2,380,000元。

倘收購深圳瀚美特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79,609,000元，本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45,656,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說明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錄得之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簽訂一項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江陰泰坦高壓電氣有限公司（「江陰泰坦」）之全數90.04%股權。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此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陰泰坦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 已收代價：

現金	21,573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
預付租賃款項	12,814
存貨	2,24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5,3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03
應付貿易賬款	(26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92)

出售之資產淨值	19,182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21,573
出售之資產淨值	(19,182)
非控股權益	2,0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7)	4,446
------------------	-------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1,573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403)

18,170

於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下列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b>2,448</b>	98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829</b>	546
	<b>3,277</b>	1,533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車間應付的租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協商租約平均為期兩年(二零一三年：兩年)，而租金按一年(二零一三年：一年)釐定。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4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000元)。持有的所有物業已向承租人承諾續約四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承租人訂立合約：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b>81</b>	4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89</b>	105
	<b>170</b>	1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5	8,572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9,914	–
	<b>11,219</b>	<b>8,572</b>
就下列項目已授權惟尚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00	91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100	–
–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0	–
	<b>86,400</b>	<b>911</b>

###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註冊，為香港所有員工而設。該計劃乃定額供款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生效，由僱主及僱員根據強積金條例之條文供款。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之5%，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之前為1,250港元)，而僱員之供款比率亦相同。僱主供款於供款至計劃時完全歸屬於僱員。本集團對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特定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等計劃貢獻其酬金成本的若干金額以撥付福利。本集團有關該等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必要供款。

本集團於年內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數額分別載於附註11、12及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股份付款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53名參與者（「承授人」）獲本公司有條件授予購股權。倘行使購股權，則承授人有權於緊隨配售及公開發售以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最終發售價之50%購買合共23,92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期（「上市日期」））滿十二個月起直至上市日期後五年內分期行使。

本集團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每份授出的購股權收取1港元。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起計為期十年。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之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獲授人須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授予購股權的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須受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授出19,430,000份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若悉數行使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30%。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股份付款(續)

####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比例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日期之 公平值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八日	25%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0.59	0.61
	25%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0.59	0.65
	25%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0.59	0.68
	25%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0.59	0.69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比例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日期之 公平值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七日	33%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1.10	0.29
	33%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	1.10	0.39
	33%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1.10	0.46

本公司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0.85	23,033	0.85	35,480
年內行使	0.60	(9,540)	—	—
年內失效	1.10	(5,946)	0.86	(11,667)
年內沒收	0.85	(410)	0.79	(7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0.99	7,137	0.85	23,0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獲行使	0.99	7,137	0.85	10,57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確認總費用人民幣40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12,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股份付款(續)

####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授出。根據獨立估值師Avista Valuation Advisory Limited(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定價法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總額分別為約15,741,000港元及7,36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760,000元及人民幣6,178,000元)。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已使用以下假設：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八日 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七日 授出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股價(港元)	1.05–1.2	1.06–1.12
行使價(港元)	0.59	1.10
預計年期(年)	2.058–5.0258	4
預期波幅	54.59%–57.84%	46.50%–52.70%
股息率	1.17%	0%
無風險利率	0.58%–1.82%	0.72%–1.63%

購股權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定價法作估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倘若變數及假設改變，可令購股權公平值隨之改變。

### 42. 關連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 (a) 所得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聯營公司(附註)	2,706	3,581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予北京華商及珠海新動力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乃根據銷售協議參考當時市價按訂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關連方交易 (續)

#### (b)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212	1,224
股份付款	22	272
僱用後福利	30	30
	<b>1,264</b>	<b>1,526</b>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c) 董事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由本公司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擔保：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額度	<b>240,000</b>	<b>210,000</b>

本集團借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	1
<b>流動資產</b>		
應收股息	-	25,66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228,171	200,3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	108
	<b>228,279</b>	226,151
<b>流動負債</b>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63	758
<b>流動資產淨額</b>	<b>227,616</b>	225,393
	<b>227,617</b>	225,394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附註30)	7,387	7,311
儲備(附註b)	220,230	218,083
	<b>227,617</b>	225,394

附註：

(a)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回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續)

附註：(續)

(b) 儲備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2,139	13,414	(25,145)	220,40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437)	(4,437)
確認股份付款(附註41)	–	2,112	–	2,112
失效之購股權	–	(4,339)	4,339	–
沒收購股權	–	(323)	323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139	10,864	(24,920)	218,08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691)	(2,691)
行使購股權	10,859	(6,427)	–	4,432
確認股份付款(附註41)	–	406	–	406
失效之購股權	–	(1,841)	1,841	–
沒收購股權	–	(168)	168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998	2,834	(25,602)	220,2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232,000,000元	人民幣 232,000,000元	-	100%	-	100%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電網監測及管理產品
安徽泰坦聯成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	100%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電子直流電產品
河南弘正電氣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	100%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電子直流電產品
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	100%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發電平衡控制及其他產品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20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	100%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電子直流電產品

上表列載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則過於冗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單獨對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的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投資控股。該等附屬公司之概要載列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經營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中國	1	—
	香港	2	2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	1
暫停業務	中國	2	—
		<b>6</b>	<b>3</b>

所有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年結日或年中任何時間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4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已出資人民幣5,100,000元，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珠海城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城建」)成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在該附屬公司成立後持有51%的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已與珠海城建簽署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合作協議。如附註39所披露，人民幣5,100,000元已包含於資本承擔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

### 46. 比較數字

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追溯調整，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並就二零一四年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